

黑暗裡的幽光 ——潘綸恩《道聽塗說》中謀殺事件之研究

李昭鴻*

摘要

潘綸恩《道聽塗說》係創作於清朝道光、咸豐間的志怪傳奇小說集，主要著眼於社會案件的刻劃，書中大量收錄謀殺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呈現當時社會問題，同時反映出潘綸恩的某些主觀意識。本文即以《道聽塗說》中謀殺事件進行研究，透過謀害者欲置人於死地之心態，加害者多係被害者的骨肉至親，書中描摹殺人過程之細膩，及殺人理由以貪財慕色為主之探討，始更能夠明白當時吏治、人倫和民風的衰落窳敗現象，喚起讀者對社會黑暗的省思。再者，此類故事雖流於因果報應的道德教化模式，透過法律制裁及雷殛處分懲治加害者的惡行，卻也開啟亂世百姓對社會的希望。這對於在太平天國亂後出版，在人心仍惶惶不安的情況下，是具有撫慰百姓的功效，還能提供作清中葉後社會觀察之途徑。

關鍵詞：潘綸恩、《道聽塗說》、謀殺、志怪傳奇小說、清代小說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The Gleam in the Dark: A Study of the Murders in Pan Lun En's "Dao Ting Tu Shuo"

Lee Chao-Hung*

Abstract

Pan Lun En's "Dao Ting Tu Shuo" was a fiction novel collection written during Qing Daoguang and Xianfeng, and it mainly focuses on portrayals of social affairs. Massive murder cases were collected in this book, which presents social issues at the time and reflects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of Pan Lun En. This research explores murders in "Dao Ting Tu Shuo" and discovers that mentality of murderers was to put someone into fatal position, and most victimizers were victims' kindred relatives. The novel explicitly depicts murder processes and concludes that murder motivation mainly resulted from avarice for wealth and beauty. The above manifest the decline and corruption of governing, human relation, and folk custom, and they also arouse readers' reflection toward the underworld. Furthermore, although such stories tend to emphasize karma as moral reclamation, they inspire people of chaotic age to remain hope toward the society by punishing the evil deeds with the means of legal sanction and lightning strike. Published after Taiping Rebellion, this novel not only comforts the disquieted people but also provides a way to conduct social observation after the middle of Qing Dynasty.

Keywords: Pan Lun En, "Dao Ting Tu Shuo", murder, Fiction novels, Qing novel

*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黑暗裡的幽光

——潘綸恩《道聽塗說》中謀殺事件之研究

李昭鴻

一、前言

嘉慶、道光年間，是清朝由強盛走向衰弱，由封建國家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也是中國的君主專制開始動搖的轉折時期。¹社會、經濟、吏治、道德相繼產生危機，造成國家政治腐敗，人心惶惶擔憂不安。對於絕大多數的百姓來說，物質及精神生活能否提昇，固然影響對朝廷的滿意度，生命能否得到應有的保護和保障，更是無庸置疑的基本前提。畢竟生命是行使一切權利的基礎，一旦喪失後便無法回復，為杜絕殺人事件發生，歷來各朝莫不從法律著眼，制訂各種處罰條例，藉此安定百姓的心靈，卻仍不免有無辜者受害。縱使犯案理由千奇百怪，甚或有苦衷值得同情，但為官者能否明察秋毫、公平斷案，不僅能避免有草菅人命之嫌，且影響大眾對刑律、執法者以迄國家的信任度。尤其在所有殺人方式中，謀殺者的動機最為陰沉，致人於死的企圖最為堅定，除也往往最讓人難以原諒外，儼然為評估人情澆薄的參考，衡量社會亂象的指標。明代律學家王肯堂（1549-1613）認為「謀殺」是「凡有讐嫌，設計定謀而殺害之者。」²清初律學家沈之奇（生卒年不詳）亦主張謀殺是「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³乾隆間呂芝田（生卒年不詳）則以謀殺乃蓄念於未殺之先，「定計而行，死者猝不及防、勢不能敵，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以他物，或驅赴水火，或伺於隱僻處所，即時致死，並無爭鬪情形，方為謀殺。」⁴明清時期定義謀殺的依據，至少須具備「殺

¹ 見張國驥：《清嘉慶道光時期政治危機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12年），頁239。

² 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編：《王儀部先生箋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中國律學文獻》影清康熙30年（1691）顧鼎刻本），卷19〈刑律·人命〉「謀殺人」，頁487。

³ 清·沈之奇註，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卷19〈刑律·人命〉「謀殺人」律條，頁651。

⁴ 清·呂芝田：《律法須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中國律學文獻》影

人之意圖」及「事先預謀計劃」兩項條件，而置被害者於死地，則為加害者的終極目的。

以此尋繹古典小說中關於謀殺事件之描寫，至少在漢魏六朝的筆記小說中，即不乏以此為重要情節，如陳壽（233-297）《益都耆舊傳·嚴遵聞婦人哭聲》⁵、葛洪（284-363）《神仙傳》卷8〈左慈〉⁶、劉義慶（403-444）《幽明錄》「洛下有洞穴」云云⁷等。透過對謀殺動機、對象、方式等之研究，除能釐清相關人等的處事態度和心理現象，且能反映當時的價值標準與吏治問題，有助於對社會風氣的深入瞭解。宋元以後興起盛行的公案小說，雖多利用謀殺情節增添故事的懸疑效果，《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姦姪婦殺媳抵命》、《皇明諸司公案·張縣令辨燒故夫》不啻為其中的代表作，但著重於案情的剖析與偵察，使官場現象和官吏形象鮮明呈現，兼及提供作謀殺事件的省思，卻主要集中為白話小說的成就。反觀文言小說方面，如《輪迴醒世》雖不以傳統公案小說的敘事模式見長，書中對於謀殺情節的刻劃，亦足能反映當時社會文化與世俗民情。⁸到了清代中葉以後，文言公案小說的發展成為強弩之末，一些有志之士雖已不再利用公案小說批評吏治，卻也常透過案獄事件的描寫，將社會上最為真實、黑暗的一面呈現於世，《道聽塗說》亦是循此途徑，透過描摹人情世態的過程，寄寓對當時社會的批判。本文以《道聽塗說》中的謀殺事件進行研究，發現其雖不是典型的文言公案小說，然於社會

清光緒9年(1883)貴州臬署刻本)，卷上〈論命案〉，頁65-66。

⁵ 其文云：「嚴遵為揚州刺史，行部，聞道傍女子哭而聲不哀。問之，亡夫遭燒死。遵敕吏與屍到，令人守之曰：『當有物往。』更日，有蠅聚頭所。遵令披視，鑊錐貫頂。考問，以淫殺夫」文見宋·李昉等：《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卷171〈精察一〉「嚴遵」，頁1252。按，《益都耆舊傳》作者陳壽，見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影清乾隆間武英殿刊本），卷82〈陳壽傳〉，頁1410。

⁶ 其文曰：「曹公乃欲從學道，慈曰：『學道當得清淨無為，非尊者所宜。』曹公怒，乃謀殺之。慈已知之，求乞骸骨。曹公曰：『何忽去耳？』慈曰：『公欲殺慈，慈故求去耳。』曹公曰：『無有此意，君欲高尚其志者，亦不久留也。』乃為設酒。」云云。見東晉·葛洪撰，周啟成注譯：《新譯神仙傳》（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卷8〈左慈〉，頁271-272。

⁷ 其文曰：「洛下有一洞穴，深不可測。有一婦人欲殺夫，謂夫曰：『未嘗見此穴。』夫自逆視之，至穴，婦推夫墜穴，至底。婦擲飯物，如欲祭之。此人當時顛墜恍惚，良久乃蘇，得飯食之，氣力稍強。」云云。見南朝宋·劉義慶：《幽明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叢書集成初編》影琳琅秘室叢書本），頁106。

⁸ 詳參程毅中：〈《輪迴醒世》考述〉，收入程毅中：《程毅中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433。

案獄事件的描寫，仍占全書故事之大宗，尤其故事內容的發生背景，主要集中在清代中晚期，且多是財、色糾紛的謀殺事件，因此對於當時民情的瞭解，具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益以作者潘綸恩（1802-1858）⁹長期在民間遊歷，擔任幕僚多年，書中所述，或有親自參與審理或個人見聞，非憑空杜撰，現實色彩濃厚，可藉此對清道光間的政治社會現象、官場吏治文化和人民道德信仰有所認識，同時能突顯《道聽塗說》的特色與價值。

二、作者生平及《道聽塗說》之傳本

潘綸恩，字渭漁、煒玉，一作葦漁，號籀園，室號籀月山房，安徽寧國府涇縣人。少時即負雋才，有不可一世之概；且善理家業，喜談陰曹事，以為示儆之驗。道光六年（1826），於寧國府應試，補博士弟子員；再從兄錫恩（1785-1866）亦於是年任江南河道副總督，駐清江浦（今江蘇淮安），引綸恩至其署中參辦政事。九年，錫恩丁憂去官，綸恩當於此間轉遊他處。二十六、七歲左右，遠遊各地，前後達十餘年之久；足跡遍及江西、南京等地，諳熟蕪湖、揚州的風土人情，成為日後創作素材。道光十九年，擔任安慶府知府陳煦幕僚，或負責刑名、錢穀事務，參與案獄審判程序，¹⁰對於《道聽塗說》中刑事案件之描寫有深刻影響。也因為對案情有獨到見解或體會，所以仿《史記》「太史公曰」體例，於文末以「籀園氏曰」表述個人意見。綸恩雖亦曾屢應鄉試，卻未受青睞，舉業蹭蹬，以生員終。除《道聽塗說》外，尚著有《籀月山房詩》四卷，惜已亡佚，唯其叔潘耀文輯《書種園題詠》卷3有五絕佚詩一首。¹¹

當時由於太平天國起義，影響社會民生甚巨，許多著作、文獻都處於停滯癱瘓狀態，致使有不少書籍未能即時出版，或使《道聽塗說》無法在潘氏生前付梓。

⁹ 見陸林：〈潘綸恩生卒定考〉，本文原載於《明清小說研究》2002年第4期，今引據陸林：《知非集——元明清文學與文獻論稿》（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頁280。

¹⁰ 清代幕僚體系中，僅刑名幕友和錢穀幕友所從事工作與司法相關，雖然刑名幕友辦理絕大部分的刑事案件，錢穀幕友辦理一小部分的民事案件，但由於清代刑事和民事案件並非嚴格劃分，致使其工作職務內容之區分並不嚴格，其中與案獄審判程序有關者有：代批呈詞、簽差傳喚拘提、定期集審、參與審訊和代擬判決等。詳參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2-25。

¹¹ 其詩曰：「屋外松鬱蟠，濃雲作翠圍。烹茶不折葉，意恐鶴巢寒。」原書未見，今引據陸林：〈文言小說家潘綸恩事蹟繫年〉，收入陸林：《知非集——元明清文學與文獻論稿》，頁287。

¹²同治十二年(1873), 綸恩長子江藻(1819-?)¹³攜《道聽塗說》赴六安(今安徽六安市), 委請申恩(1805-1879)¹⁴作序。光緒元年(1875)三月, 書序雖已完成, 然光緒四年刻《重修安徽通志》卷226〈人物志〉「文苑」和卷345〈藝文志〉「集部」皆有潘綸恩著《籀月山房詩》的記載,¹⁵但《道聽塗說》屬子部小說類, 卻未見有著錄, 推測《道聽塗說》之出版當在光緒三年後。¹⁶隨後, 該書傳至滬上, 收入《申報館叢書·餘集》, 做聚珍版活字排印, 是現存最早版本。書前除有署名筠坪老人由潘申恩所作〈序〉外, 全書12卷, 108篇; 又卷10〈雷殛〉三則、卷12〈虎〉二則、〈蜈蚣〉三則, 凡113則。1996年, 合肥黃山書社據以重新排印, 署名易軍校點, 收入《筆記小說名著精刊》叢書; 然其中有部分訛誤脫漏情形, 引據時得多加注意。1998年, 黃山書社再版時把校點者題作陸林,¹⁷將原本橫式排印改作直式, 文末附錄〈潘綸恩事蹟繫年〉。此外, 光緒二十九年坊間石印王蘭沚(1745-?)《無稽譚言》, 偽題《續夜雨秋燈錄》, 其卷6即是抽取《道聽塗說》拼湊而成。¹⁸

1994年, 陸林主編《清代筆記小說類編》時, 擇取許多《道聽塗說》裡的故事, 其中, 「言情卷」收〈玉桂〉, 「計騙卷」收〈金陵騙〉、〈焦德新〉、〈盧用復〉、〈賭騙〉、〈洪鄉老〉和〈徐延贊〉, 「神鬼卷」收〈養毛鬚〉、〈走無常〉、〈鬼伴〉

¹² 除《道聽塗說》外, 當時受太平天國影響, 而未能即時出版者, 光志怪傳奇小說作品, 至少就還包括許秋垞《聞見異辭》、方士淦《蔗餘偶筆》、陸長春《香飲樓寶談》、黃本銓《小家語》、宋芬《蟲鳴漫錄》、馮晟《談屑》、鄒鐘《想當然爾》、雙保《鐵若筆談》等書。詳論請參占驍勇:《清代志怪傳奇小說集研究》(武漢: 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 2003年), 頁197-200、237-238。

¹³ 潘江藻, 字春舫, 同治六年(1867)鄉試中舉, 十一年任合肥縣學訓導, 後轉任安慶訓導, 官至滁州學正, 編有《滎陽潘氏統宗譜》。

¹⁴ 潘申恩, 字及甫, 號雲屏, 自署筠坪老人, 郡廩生。同治九年(1870)年由全椒訓導升任六安學正。申恩父親名報頌, 與綸恩父親報蘋為親兄弟, 則申恩為綸恩之堂弟。

¹⁵ 見清·沈葆楨、吳坤修修, 清·何紹基、楊沂孫纂:《重修安徽通志》(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光緒4年(1878)刻本), 卷226〈人物志〉「文苑」, 頁31和卷345〈藝文志〉「集部」, 頁544。

¹⁶ 《安徽通志》的修纂, 始於道光五年(1825), 由陶澍、鄧廷楨修, 李振甫、韓玖纂, 九年成書。時隔半個世紀後, 同治八年(1869)重修, 至光緒三年(1877)夏定稿, 四年(1878)刊刻成書, 即光緒《重修安徽通志》, 又名光緒《安徽通志》。詳參穆從賀:《光緒《重修安徽通志》研究》(合肥: 安徽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 2011年), 頁4、7。

¹⁷ 按: 易軍當即陸林化名。

¹⁸ 見寧稼雨:《中國文言小說總目提要》(濟南: 齊魯書社, 1996年), 頁355。

和〈謀代鬼〉，「精怪卷」收〈狐母〉、〈桃園怪〉和〈貓怪〉，「案獄卷」收〈葛澍〉、〈李德姑〉、〈玩城頭〉、〈楊小麼兒〉和〈劉二〉，「勸懲卷」收〈李二媽〉、〈王祚〉和〈准提尼〉，「煙粉卷」收〈江本直〉、〈何永壽〉、〈呂四娘娘〉、〈唐金之〉、〈姚崇愷〉、〈曹良貴〉、〈巴焉焉〉¹⁹和〈彭意之〉，「武俠卷」收〈駱安道〉、〈鍾和尚〉、〈潘封〉和〈荊襄客〉，「奇異卷」收〈董子龍〉、〈趙南中〉、〈蓬頭婢〉和〈馬秀清〉，共 38 篇。2001 年，程毅中編《古體小說鈔·清代卷》亦自《道聽塗說》選錄〈韓寶兒〉、〈斯斯〉、〈玉桂〉三篇，足見是書內容漸受學界重視，且包括謀殺故事之收錄。

三、謀殺者特質暨事件背後意涵

《大清律例·名例律下》「共犯罪分首從」律條：「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²⁰根據清代法律規定，共同犯罪的過程中，加害者分為造意者和隨從者：造意者為首犯，隨從者為從犯，從犯的刑責比首犯減一等。但於「謀殺人」條另有規定：「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²¹認為共同謀殺的過程中，犯罪人除造意者即首犯外；從犯部分則分為加功的從犯、不加功的從犯及從而不可行的從犯三種。當謀殺人既遂，不僅造意者處以斬監候，從犯若參與殺人、傷人之事，仍應處以絞監候，²²而未必都採取比首犯減一等的處罰。這是因為「謀殺」屬故意殺人的行為，殺害人的過程中，係意識到其行為將致使他人死亡的結果，積極希望或放任這種結果發生。這種抱持著殺之而後快的心理，既無視於他人生命的可貴，其本身自然沒有獲得

¹⁹ 《清代筆記小說類編》「煙粉卷」和 1998 年黃山書社再版《道聽塗說》時皆題作「巴媽媽」。

²⁰ 清·徐本纂，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 年），卷 5〈名例律下〉「共犯罪分首從」律條，頁 127。

²¹ 清·徐本纂，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卷 26〈刑律·人命〉「謀殺人」律條，頁 438。

²² 沈之奇釋「加功」云：「功者，殺人之事也；加者，用力之謂也，故下手殺人傷人，方謂加功。若在场瞭望恐嚇，逼迫擁衛之人，皆所謂不加功也。如將瞭望等皆作加功，則恐多人俱坐絞矣。」文見清·沈之奇註，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注》，卷 19〈刑律·人命〉「謀殺人」，頁 654。

被尊重的必要，因此不需要再對加功的從犯從寬量刑。《道聽塗說》所以一而再地描寫謀殺故事，不僅強調謀殺行為不是偶然事件，更是一種危機；也因為是書編撰係潘綸恩的主觀收錄與改寫，從謀殺者特質及其背後意涵，莫不呈顯得能警惕世人的功效，和當時社會的重大隱患。

（一）欲置人於死地之心態

《大清律例》將殺人罪分為「謀殺、故殺、鬥毆殺、戲殺、誤殺、過失殺。」其中，「謀殺」因係「殺人以謀，情尤深毒，故為六殺之首。」²³此種殺害以預謀為起始，執著於將人殺死為目的，且迫切希望能夠逃避制裁。因此在預謀計劃時，除想方設法讓受害者身亡，如何能夠置身事外、安然脫身，也是一併考量的因素。然而從善惡因果、道德良知的層面來看，「殺人者不受罰」本身就存在著矛盾，當加害者權衡後認為無法兼顧時，在不改變殺人原則的前提下，唯有使做案手法更完美無缺，或才能避免法律懲治。《道聽塗說》對於謀殺事件的描述，不單純只有刻劃殺人情節，還利用某些細節描寫，讓兇手的心理狀態無所遁形。如有僧人某與王貨郎情同兄弟，彼此往來無間隔，後因王妻季氏殷勤挑逗，兩人終遂魚雁之好。王於眉睫間漸窺而疑之，然猶未悉其詳，積不能發。某日，王貨郎催討劉翁帳款不得，內心怏怏不平，藉酒澆愁之餘，發牢騷言及僧與季氏之曖昧事。季氏為避免日後遭殺害，遂決計殺之——先以麻繩將醉中貨郎勒斃，又移其屍懸於他室，企圖嫁禍劉翁：

及曉，方哭于室。臨眾集問，季曰：「郎以擔頭貨盡，無以作資本，索欠于劉翁無所得，深怨負心人不顧人緩急，歸而呼『恨恨』者再，壓肩雙籠，拋卸于庭。妾知其不慰，乃代負以移之室中。晚餐方熟，屢進不納，唯痛飲自撾其首，然亦未嘗言死也。夜闌郎醉，和衣倒床上時，妾已先就寢。春夢纏綿，入曉方醒。啟睫視郎，已不在榻，疑其早起，自支茶鑪去。呼問不應，始起四睇，已畢命于他室。」時鄰人已代為解纜，季故坐于地，而肩倚之，猶哭呼救者不絕口。又言：「劉翁殺吾夫，使茕茕者將無以自生，必報劉翁也！」呼天搶地，號泣甚悲。鄰舍信之，莫與置喙。（卷 3

²³ 清·沈之奇註，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卷 19〈刑律·人命〉「謀殺人」律後註，頁 653。

〈王貨郎〉，頁 56)²⁴

殺人是形之於外的表現，卻主要由內心想法策動，而謀殺除了是推敲後的結果，更是一種處心積慮的安排。是如王貨郎本已爛醉熟睡，季氏要殺之乃易如反掌，其所以選擇用麻繩勒斃，係是為了營造自縊假象，才好以劉翁積欠不還理由嫁禍。可見季氏在殺夫之初，已設想好布局退路，因此當鄰人為貨郎解纜時，季氏還「故坐于地，而肩倚之，猶哭呼救者不絕口」，企圖營造傷痛欲絕形象。一則相稱新寡的悲傷情緒，再則呼喚來眾人為其做主，增強不被懷疑及巧計安排的說服力。

再者，由於謀殺事件裡的加害者多抱持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信念，而受害者又往往缺乏憂患意識，身陷危險境地卻不自知，致使「謀殺致死」的比例較「謀而未成」或「謀而已傷」還多，一如《道聽塗說》中的謀殺事件，除富家子與葛妻欲殺葛澹（卷 3〈葛澹〉）、丙姑思殺德模（卷 3〈祈蘭娘〉）及趙父謀害南中（卷 4〈趙南中〉）未能成功外，餘多能得遂行兇者之願。益以思謀者念動之初，多自認為至少有一個堂皇理由，如出於自保、顧全應得利益、為社會除害等。因此，有部分的加害者將謀殺解讀是被動性的念頭萌生，而後化為主動出擊的應然結果。其雖或知道殺人行為於法不容，卻是不得不做之事，故不認為有必要自首，甚至殺人後仍泰然自若。如有姚崇愷負心於漢陽名妓曹翠之，兩人日後相遇，崇愷雖慚愧無以自容，但翠之伴以挑燈夜話，似有盡釋前嫌之狀。豈知翠之口蜜腹劍，溫柔鄉的背後，暗藏殺人的具體行動：

其時或嘲或詈，雖復怨恨萬端，然只口舌啾啾，而視膳調羹，猶自慙慙如故。既設席，酒連數十觴，姚已醅酤不能支。因脫履登牀，引被蒙面而臥，鼾鼾然深入黑甜。不謂翠之名雖繾綣，實則暗伏殺機，乃於僂傍之間，誘姚而宮之。潰血淋漓，痛不可忍，負創而逃，狂奔抵家。扣門徑入，直達寢所，倒枕而臥。妻就問之，則昏憤莫答，惟有慄慄一息，細喘如絲。倉卒不知所作，方欲聲喚延醫，而呻吟三數聲，兩目已暝。婦哀痛

²⁴ 本文引清·潘綸恩：《道聽塗說》（合肥：黃山書社，1996年）率採易軍點校本，以下引文僅於文後標註卷次、篇目及頁碼，不另作註。此外，因排印本或有訛誤脫漏情形，是以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清光緒元年（1875）上海申報館傲聚珍版活字排印本進行核對。

搶地，迸裂肝腸。檢視，殷紅滿褥，腥血模糊，下體狼藉，情根已蕪矣。形狀離奇，終莫測其死之所自來。（卷4〈姚崇愷〉，頁97）

早在翠之計殺姚生之初，就已知曉姚生重返漢陽消息，期間所以不與姚生往來，或是基於欲擒故縱心理，靜待其自投羅網；或為籌畫天衣無縫計謀，避免案發時遭列為嫌疑犯；至於採閹割法奪取姚生性命，無非在誤導承辦官員朝閨房之禍發想。正因這一切都在掌握中，姚生案才經年未得解決，而「曹翠之逍遙事外，置若罔聞。」其他如董世球妻郭氏與姦夫霍輝卿縊殺世球後，又將其屍移諸庵中，企圖嫁禍於僧海。（卷4〈董世球〉，頁85）也同樣採取故佈疑陣手法，好讓自己能夠擺脫嫌疑，或誤導辦案者的偵查方向，益發突顯加害者城府深密特質。

雖然《道聽塗說》中謀殺案件的加害者，主要來自市井階級，因此無法倚仗高深學問，走智慧型的犯案路數。但透過事前的妥善安排，及人生歷練的加持，仍能提升謀殺計劃的縝密度，增加偵查破案的困難度。雖然《大清律例》的條文多有襲自前代律令，往往帶有歷代執法者對意欲預防和矯正邪惡事端的用心，是以此檢核取材自當時社會的謀殺事件，及《道聽塗說》裡加害者欲置人於死地的心態，推測以謀殺致死者之首犯和從而加功者皆處斬或絞刑的懲治，對於存心殺人卻不願接受死罪的前提下，或促使加害者更精心籌劃計策，藉此提高破案的困難度，和務求逍遙法外的決心。因此，謀殺事件可以說加害者及辦案者的鬥智競賽。

（二）加害者多係骨肉至親

中國傳統思想以儒家為本，強調慎終追遠，注重三綱五常，認為人倫觀念是建構道德環境的基礎，以父慈子孝、夫婦和睦、兄友弟恭為齊家理想的藍圖；唯有舉家和睦、上下一心，才能達致禎祥屢現、百福咸臻的境界，維繫社會人心的安定。這不僅是對於人倫美善的強調，賦予穩定社會力量的功能，更是儒家教育的積極目標。然而自乾隆晚期以來，清廷統治漸走下坡，由於國家財政日益艱難，和人口過度成長、土地兼併等帶來的經濟壓力，加劇社會秩序的動盪不安，致使傳統道德日逐失去規範力量，造成家庭倫理的鬆動危機。縱使在中國固有的文化認知中，「萬惡淫為首，百善孝為先」的觀念淵遠流長，同時為歷朝歷代維持社會安定和百姓據以規範的標識，卻不免存在有時代、地區的差異性。尤其到了嘉慶、

道光之後，西方列強入侵和各地民變陸續爆發，開啟君王統治朝向民權政治轉型的契機，卻也讓固有權威觀念瓦解，封建家庭倫理觀念崩壞，而包括對父母、夫婿、兄長等之挑戰及所衍生的災難，是如子孫違背父母教令案例屢見不鮮，²⁵更有甚者，則心計謀殺。凡此種種，都可作為《道聽塗說》廣收人倫慘劇事件的素材，是以卷 2〈盧裁縫〉、卷 3〈葛澹〉和〈王貨郎〉皆載謀殺夫婿事，卷 3〈李德姑〉、卷 4〈董世球〉、卷 10〈雷殛三則〉、卷 12〈干季香〉都敘殘害手足事，卷 10〈逆子〉載弑殺尊親事，儼然不復見尊親有愛、夫婦有情、長幼有序之誼，俯拾皆是慘絕人寰的弑親悲劇。

加害者不念情分、除之務盡的冷血行徑，及殺人時俐落果決、未有遲疑的凶狠殘忍，實乃人我間信賴感蕩然無存的具體說明，致令《道聽塗說》所營造的生存空間氛圍，瀰漫著恐懼、猜疑和冷漠氣息，充斥對人性本善之說的挑戰。如載李貢生有一子一女，子名李大，女名德姑，另有一妾，家人咸呼作「小姨」。貢生謝世後，李大與小姨互通款曲，宣淫無度。小姨以德姑鄙己無行，遂與李大合謀誅殺：

維時炎暑已歇，涼秋未深。德姑蘭湯浴罷，釵鈿半除，繡戶小烏，侍兒慵臥。聽更漏已再下矣，寸懷幽悶，心肉跳驚，起坐俱無所可。因移竹榻，引角枕，欲借黑甜鄉一解愁城之圍。朦朧合眼，終不成寐。轉輾之間，聞小姨叩關請見。德姑以迎涼倦臥，僅著一杏子花紗褲，略披半截翠羅衫，口呼諸鬟，無有應者。乃自起振管，小姨入。見李大尾其後，方欲展詰。小姨出不意，背擁德姑而箝其口，倉卒無可擺脫。李大挺利刃，早已洞穿粉臆。可憐璇閨玉質，一旦死于非命，既無父母，終鮮兄弟；所謂屍親，則李大一人而已。（卷 3〈李德姑〉，頁 71）

李大所以對德姑痛下毒手，看似受到小姨的挑撥與煽動，然德姑的存在，何嘗不是其與小姨快活的唯一顧忌？況且李大與小姨通姦已屬亂倫，其為逞肉慾之快將

²⁵ 清代專門收載刑案的書籍眾多，如《駁案新編》、《刑案匯覽》及其續增、新編、三編等，其中不乏載錄家庭人倫悲劇案件。由於中國傳統文化以孝為首，是此處舉子孫違背父母教令案件為例，則其他家庭悲劇事件之夥，據此得見一斑。相關例證可參孫家紅：〈情罪允協：試論清代「刑案彙編」中的「子孫違犯教令」案件〉，《法制史研究》第 21 期(2012 年 10 月)，頁 154-156。

相依為命的胞妹謀害，而後處理喪葬事時又敷衍了事作為，在在展現與人倫疏離現象。文末感懷德姑死於非命之論，或隱含對儒家思想失去教化功能的擔憂，同時暴露出連家庭都已不足信賴現象。畢竟中國家庭主要由血緣、婚姻和收養關係構成，家庭和諧是居處其中者企求的氣氛，縱使家家有本難念的經，但對於絕大多數的人來說，家庭不啻為人生的停靠站、心靈的避風港，倘若連支持其成員的功能都不復存在，再多的興邦治國之論不過是天方夜譚。

不只有手足親情變調，就連親子關係都未足信賴。然由於親子是血緣系統中最近的直系血親，於安定家庭秩序的功能上責任重大，因此當子女對待父母的方式，由原本應該反哺奉敬的態度，變成敵視、甚至弑殺時，民風澆薄於焉得證。《道聽塗說》便記載有某之子不慎遭其母燙傷致死，某得知其母躲藏外家後，不惜虛妄飾詞欺騙親友，務必殺之洩憤：

逆暴怒，懷刀趨外家，故婉其詞，言：「兒死由天定，非人故殺之也，何預母事？恐母為無命兒慘痛，故欲迎歸勸慰之耳。」有姪女年甫及笄，私以告姪曰：「彼其素非良善，今遇有大變，而目動言甘，意叵測也。歸必無幸，不如弗許，紆期以緩其怒。」姪曰：「彼自謂無關母事，兒無須多慮也。且老嫗難任力作，日非升米，不足以飽其腹，留之何益？」女曰：「縱聽歸，須遣傭工護送焉。」姪曰：「嫗雖弱，母也，子能奈何哉？」遂遣之去，而逆乃斃母于道。（卷 10〈逆子〉，頁 242-243）

某一反常態地和顏悅色時，雖曾教姪女懷疑其動機，卻因為留下某母實無益於外家，而蒙蔽其姪的判斷力，一副不干己事不張口的淡薄模樣。再者，誠如其姪所理解，某雖素行不良，於理應不至於對其母不利，是才安心讓某母隨之歸返，卻沒料到會演變成弑母慘劇，或許連某母本身，也想不到會遭受親身子殺害。即便潘綸恩揭示某之兇暴行為，係因其母自小溺愛所致，然故事情節安排讓某承受「鞭八百，盡碎其肉」刑責以為結束，乃彰顯對逆子行徑無可原諒的價值觀。

謀殺事件的特徵與目的，係透過事前的妥善規劃，將殺人致死率提到最高。為得遂此一目的，首先要降低被害者的防備心，殺他個出其不意、措手不及。然而沒有太多交集的彼此，不容易有利害關係、口角衝突，也不太會結下深仇大恨，需要如此大費周章設計殺人；反倒是互動頻繁、利益交織的雙方，往往因為立場

不同或觀看角度殊異，造成各種的摩擦與誤會，積怨太深後萌生殺人動機。這也正是《道聽塗說》裡的加害者與受害者間，多有血親或姻親關係的主要原因。但由於親人間結怨交惡，未必一定會走向將對方殺害的地步，加害者所以選擇讓刀刃進出至親身體，甘犯「惡逆」或「不睦」之罪，²⁶不僅是對於人倫不堪的投射，也不可避免地會被擴大成為社會動亂問題。

（三）極力鋪陳謀殺人場面

謀殺念頭之起，或因一時氣憤，或積久而後發，但在籌辦過程中，只需一個善心起念，便有緩解機會。然而一份完整的謀殺計劃，除以致死與否作為成功的判准外，殺人流程的環節相扣，以迄如何脫罪、迴避重大刑責，輒為考量因素。為使計劃萬無一失，策劃時除得注意大方向外，細節安排也十分重要；畢竟只要稍有閃失，留下任何蛛絲馬跡，就有可能前功盡棄，成為司法單位破案的關鍵。加害者對大小事務吹毛求疵，固然是為了讓謀殺過程順利進展，使自己得能置身事外；卻也教案情變得更複雜，讓以此為寫作題材者，在情節安排上有更多選擇，呈現跌宕起伏效果。

潘綸恩刻劃人物心理狀態，固然有相當精采的描述，如前述王貨郎妻決定謀殺親夫，小說中便點明是出於「寧我負人毋人負我」的心理；其勒斃貨郎後移屍於他室，則是為了營造自經假象。（卷3〈王貨郎〉，頁56）除此之外，《道聽塗說》於故事背景的交代、主要人物的形貌、對話內容的安排及小說情節的推衍，或都有細膩形容，特別是殺人過程及畫面描摹，更讓人有親臨其境之感。如寫陳氏與姘夫殷大鼻殺害盧裁縫：

殷本暗藏幕中，至是招之出，而商所以斃裁縫之計。殷欲縊殺之，陳曰：「似此徐徐結束，太煩人力，不如鋒刃之奏功捷也。」殷曰：「血淋淋般紅滿地，事易敗露。」陳曰：「易耳。」乃取大浴盆，實獲荻灰滿其中。時裁縫已爛醉如泥，任人簸弄。殷假裁縫作人屍，橫臥盆灰上。穿刀封

²⁶ 《大清律例》定義「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又「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文見清·徐本纂，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卷4〈名例律上〉「十惡」律條，頁93。

血，灰盡醃漬成塊，無涓滴外溢者。氣既絕，乃移其屍委阡陌間。（卷 2
〈盧裁縫〉，頁 40）

根據《大清律例》記載：「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有夫、無夫，杖一百。……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²⁷又「本夫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若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夫杖一百。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年。」²⁸清代刑律雖對犯姦有嚴格處分，然由於姦案必須由當事人本身或親屬關係人提告，地方衙門才會開始審理；若只是單純的男女和姦案，本夫或親屬通常會礙於家醜而不願報官，改採以族規或私下協調方式解決，因此除非必要，否則鮮少對簿公堂。²⁹但是從姦夫姦婦的顧忌點來看，本夫知情形同身懷未爆彈，隨時有引爆斃命的可能，是才會把風平浪靜的表象，解讀為暴風雨前的寧靜。自此，本夫與姦夫雙方，展開爾虞我詐、各懷鬼胎的攻防戰，稍有差池便可能粉身碎骨。譬若陳氏與殷大鼻之姦情雖早為盧裁縫覷見，但因裁縫喜怒無常，「得大鼻酒肉，便與把袂促膝，語刺刺不休。或砧釜不獲舐潤，則洶洶然惡氣噴人。」只因某日指桑罵槐，意有所指，方教陳、殷二人俱心不安，決定將其殺害。雖然陳、殷二人待裁縫醉後始商討殺害方式，然以縊殺太費人力及刀殺立見功捷之分析，莫不彰顯陳氏果斷又近乎冷血性格，呼應其帷薄不修、生活淫亂的感情態度。而陳氏將泥灰充填浴盆，做為屠宰裁縫處所，不僅解決鮮血滿地的疑慮，同時展現其思慮周密、有備而來的行事風格。此外，小說裡除交代裁縫被宰殺時的情態，還將鮮血同泥灰攪和成塊，及屍首棄置鄉間情形一併說明，為日後遭人發現預留伏筆，且牽引出一連串的冤獄情節，讓地方官員昏庸無能的醜態畢露。

²⁷ 清·徐本纂，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卷 33〈刑律·犯姦〉「犯姦」律條，頁 552。

²⁸ 清·徐本纂，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卷 26〈刑律·人命〉「殺死姦夫」律例，頁 442。

²⁹ 詳參卓惠芬：《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28。

《道聽塗說》中刻劃謀殺細節，大抵包括陰謀殺害過程，屍首的後續處理，和有關人物的反應。尤其被害者多屬殺害者至親，理應參雜有不忍、猶豫等情緒，方符合常人情理，則當作者鉅細靡遺描摹謀殺經過時，雖不一定會因此對被害者產生憐憫，卻一定能夠見到殺害者兇狠暴戾的一面。再如江昌奇素有斷袖之癖，為得武童管某，以己妻范氏誘之，種下管、范纏綿的禍根。某日，二人懇乞恩賜一宵之歡，昌奇緘口不應，二人遂不待稟諾，攜袖偕歸私室。昌奇情不能堪，又唯恐斷然殺害將惹禍端，遂姑緩須臾，籌以萬全之策：

翌日託故，分遣婢媪遠出。宅之西舍，與鄰人之廢院接壤，地極荒僻。乃誘管至其處，袖出利刃，背砍其顛。仆，更連數砍，而首以墮。猶恐塵埋不深，蹤跡易于敗露，乃召范而示之屍，且戒之曰：「苟泄其事，則刃汝亦如管！余憊矣，尚希一臂之助。」授之鋤，使就舍內坎地而瘞之。范驚怖膽裂，腳膝搖簸，得鋤輒墮。江知其不可用，仍自穴地成坎。深及數尺，而窄不足以容屍，遂支解以掩之。（卷 10〈江昌奇〉，頁 225-226）

昌奇留下范氏活口，原欲仰賴其力之助掩屍，未料日後令尹審及相關案件時，范氏之言反成為重要證詞。昌奇言：「恨當日不並淫婦同盡一刀之快，反使七尺之軀，斷送於淫婦之手。」《道聽塗說》清楚交代謀殺過程，除如前述是為了預留伏筆，或營造故事情節的高潮外，砍人殺人等細節處理，更增添小說裡的腥羶氣味，迎合部分讀者的獵奇心理，對於作品銷售量的提升，也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清中葉後受到太平天國戰亂和鴉片戰爭等內憂外患影響，文言小說的發展呈現整體衰微傾向，不只文人的創作量大大減少，就連書籍的出版、傳播和保存都變得困難。因為傳奇創作比例漸稀，多數作品將志怪和雜事混合在一起，造成志怪傳奇小說的衰弱。《道聽塗說》不僅是當時比較純粹的志怪傳奇小說集，同時為咸豐年間最優秀的志怪傳奇小說集。³⁰雖然書中不乏採取傳奇小說手法創作，以奇行異事為標榜，卻根植於社會寫實事件，在情節刻劃上較為深入，帶有戲劇性的效果。尤其對於殺人方式、過程等細節，都有非常詳盡的描述，使讀者有身歷其境之感，表現得可圈可點、令人驚嘆。其次，殺人手法的細膩描寫，也有助於

³⁰ 詳論請參張振國：《晚清民國志怪傳奇小說集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頁 64-67。

對殺害者心態的瞭解，增加故事情節的說服力和可讀性，如前述殷大鼻肢解盧裁縫行為屬「十惡」裡的「不道」，³¹既能展現其凶狠歹毒性格，照應從事屠殺工作特質，讓情節發展與人物心情更為契合，還能贏得讀者對故事內容真實性的信賴。

（四）以貪財慕色藐視人命

《道聽塗說》中謀殺事件的加害者，多與被害者有親屬關係或相識熟稔，殺人手段卻極其殘忍，彷彿有不共戴天之仇。縱使其並非無的放矢地衍生殺機，或肇因於口角之爭，或出於防衛之需，或自以為除暴安良，諸此種種，隨觀看角度不同而詮解殊異。但如果從被害者死後，加害者所能夠獲得的利益來看，實更能客觀性地瞭解其謀殺動機。今分述如下：一是滿足情色需求，如祝藹殺宋五（卷 1〈祝藹〉）、陳氏殺盧裁縫（卷 2〈盧裁縫〉）、葛妻殺葛澣（卷 3〈葛澣〉）、季氏殺王貨郎（卷 3〈王貨郎〉）、丙姑思殺德模（卷 3〈祈蘭娘〉）、李大殺德姑（卷 3〈李德姑〉）、郭氏殺董世球（卷 4〈董世球〉）、江昌奇殺管某（卷 10〈江昌奇〉）；二是滿足錢財欲望，如金氏懲患丁耀祖謀殺丁歡喜（卷 3〈丁歡喜〉）、船梢執爨者殺船客田四（卷 10〈雷殛三則之一〉）、訟師一計害兩命（卷 11〈斯斯〉）伯香和季香殺仲香（卷 12〈干季香〉）。其他如翠之殺姚崇愷（卷 4〈姚崇愷〉）和岑幕殺黠奴（卷 7〈岑幕〉），加害者雖未見有在謀害後獲取利益，卻分別是對於負心漢的報復，及誤殺妻子後的自覺，深究二者動心起念的初衷，仍與情色糾葛有間接關聯。

歸結上述，《道聽塗說》中謀殺事件的起因，不外乎為情和圖財。當時政治不安、朝不保夕，享樂主義思想盛行，發展出種種背德、縱欲的生活態度，以至為貪圖一時的享樂生活，殺人犯法也在所不惜。畢竟對於絕多數的加害者來說，多少存有不會被發現的僥倖心理，復以清律嚴苛姦夫淫婦的刑責，凡犯姦遭本夫發現，幾乎只有死路一條。在權衡罪行敗露將遭受極刑，和想持續保有原本財色利益等貪求心理，教觸法者更畏懼於面對刑罰究責，致令縱欲在風月事裡的男女，更願意鋌而走險、放手殺本夫一搏。再者，《大清律例》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但若「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

³¹ 按：《大清律例》中定義「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文見清·徐本纂，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卷 4〈名例律上〉「十惡」律條，頁 93。

殺論。」³²也就是說，凡以圖財害命者，首犯、從犯一律處以斬監候，從犯若未取走死者財物，則仍按照謀殺人的從犯定罪處罰。³³人為財死、鳥為食亡，人類欲望如無底深淵，基於圖財目的殺人者，自古以來的小說中即有之。《道聽塗說》既自社會時事中取材，書中人物為情、為財殺人，雖同時為歷代謀殺案中最普遍的犯案動機，然以《道聽塗說》得能多收錄此類案件，應與當時社會動亂有相當程度關聯。除此之外，為芝麻綠豆般小事而痛下毒手、殘害手足者，亦不乏其人，如有十二歲女孩為掩飾偷竊事東窗事發，竟將八歲幼弟以宮刑殺害，使符合兩人先前對天發誓：偷竊者必受神明懲罰之驗，企圖營造天理昭彰的假象：

（翟氏）浣溪去家遠，久而始返。及探篋，則錢已亡矣。大駭問女：「誰曾至此？」女言無之。母曰：「然則為盜者，即汝是也。」女泣呼冤，惡口罵盜者，乞母搜其身，言：「女盜此，將何作？且室隘，藏匿並無密所。不然，弟小無知，愛其工緻，盜作泥龍之戲，當問弟藏何處也。」以問其子，子亦泣謂：「姊年長，行竊尚有膽略，兒則何敢焉？」兩人俱自咒，謂：「盜錢者神明殛之，不復更過明日也。」明日，母窮究不得，乃出而問卜。女欲弟應其咒，以實盜錢之驗。乃磨礪其剪，誘弟獲其勢斃之。往告於母，曰：「弟以咒故，被殛于神明矣！」母驚失色，趨而返。視其子，血淹下體，襪履皆紅。時因聞女之告，隨母俱至者甚眾，啟襠檢視，宮刑也。知女所作。（卷 10〈雷殛三則之三〉，頁 245-246）

雖然小孩子的本性以單純、善良居多，但隨著年齡的增長，受社會習氣的感染愈深，原來的特質也隨之埋藏、泯滅，則人的行事作為和是非標準，適彰顯社會良

³² 見清·徐本纂，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卷 26〈刑律·人命〉「謀殺人」律條，頁 438。

³³ 清律中關於圖財害命的定義，除包括為了當場獲得死者財物而謀殺人，及部分因拐賣人口而殺人的行為外，曾經有一段時期，一些因財起釁的普通謀殺，也被認定為圖財害命。關於後者問題，至遲在嘉慶九年前後，刑部就已經開始提出糾正，同時強調：「查圖財害命之案，必起意圖財，先戕其命而後得財，始依例分別首從斬絞立決。若圖人財初無害人之心，迨後恐事敗露始殺其命，此係因財起釁，與圖財害命者不同。」有關圖財害命的定義及內容，詳參閔冬芳：〈清律中的圖財害命概念探析——以清代的典型案例為基礎進行分析〉，《理論月刊》2009 年第 1 期（2009 年 1 月），頁 114-116。《道聽塗說》所載雖多道光年間事，然前述有關錢財欲望事例，多是為了從死者身上獲得財物而殺人，因此屬圖財害命案例，非因財起釁。

窳對人性烙印的深淺。然由於時代風尚轉變不全然會在成人身上體現，因此稚幼小童直截性的反應，對社會價值觀的呈現尤更具有指標性作用。而潘綸恩對於民風惡化情形，也同時利用犯罪者的低齡化得到證實，³⁴尤其當「七齡小豎」（卷 7〈賭騙〉，頁 165）都加入拐騙行列，則道德觀念低落情形不言而喻。由於此則所載，就成人眼光和理解來看，女孩以宮刑置幼弟於死地，托為神明之責的手法，其實粗糙不堪、疑點重重。然十二歲之齡為避免偷竊事被母察知，遂行謀殺胞弟行徑，不僅震驚當時社會，倘若發生在今日，也絕對駭人聽聞。小孩子行謀殺事況且如此，以成人為主體的社會，倘有更驚人的行止發生，也不足為奇。

是若《道聽塗說》記載有唯恐兄弟攪擾而行殘害事，其文述富民干氏生子三人，依次為伯香、仲香、季香。然仲香不肖，干父遂將資產分予伯、季二人。干氏夫婦亡後，仲香恃連枝之誼，纏擾伯香、季香無休；二人因不堪其擾，將仲香騙至江濱僻靜處，縛而投諸江中。潘綸恩據此評論云：

仲之行徑誠可惡。然父在，猶不忍殺其子，而為伯、季者，乃以其需索之故，竟從而甘心焉，不已甚哉！（卷 12〈干季香〉，頁 281）

仲香之存在，或為伯香、季香後患，然手足相親，豈能因此遽下殺機。更何況人命關天，其彼此間既無深仇大恨，且干父僅將資產分予伯、季二人，就繼承權得均分之情理言，伯香、季香供仲香需求，若非需索無度，實乃並不為過。縱使伯香、季香吝惜既有財物，不願和仲香共享，但除殺害一途外，當另有其他選擇。時人罔顧生命、濫殺無辜，只求永絕後患的處事態度由此得見。

《道聽塗說》謀殺事件的發生地點，以家庭為最，原因則以財和色為主，其中又以謀殺親夫為大宗，而歸於情愛欲望的無所約束。雖然性生活的追求乃生理本能，人類的自然本性便是要隨心所欲獲得性快樂，但到了宋代中期理學盛行之後，性只單純成為生兒育女、繁衍後代手段，若踰越而走向極端則成為縱慾，是明清時期對貞潔觀念普遍要求嚴格。以國家統治階層的角度而論，當社會不穩定、天災人禍頻傳，統治者惶惶不可終日，箝制百姓係成為獲取心安的鎮定劑。特別自清代中葉以後，政治衰敗迅速，因此對社會實施嚴酷限制，而婦女貞操的嚴格

³⁴ 見陸林：〈「善道」封建末世的「俗情」——試論潘綸恩《道聽塗說》〉，收入陸林：《知非集——元明清文學與文獻論稿》，頁 274。

控制，亦屬加強社會控制的一個組成部分。³⁵所以通過鼓勵本夫、本夫本婦有服親屬及其他人的捉姦殺姦，實現對姦情的加重懲處，藉此維持社會秩序的穩定。益以律例「捉姦殺姦」的嚴格規定，賦予夫對和姦之妻與姦夫生命的予奪權利，使得和姦之人面臨巨大的死亡風險。為化解風險或平衡生存利益，和姦之妻多會選擇因姦殺夫。³⁶且謀財害命者遭逮捕時，其結果必是以命相抵，殺害者所以願意冒此危險，除為人欲橫流的註腳外，更是察考該時代現象的「社會文件」。³⁷潘綸恩雖戲謔式地以「道聽塗說」為書名，提供讀者茶餘飯後的閒聊話題，實則認真剖解各種嚴肅議題，而謀殺事件呈顯貪財貪色的面相，更是提點統治者該勵精圖治的末世預言。

四、勸懲教化命題的標榜與重申

由於謀殺罪須交由律法裁決，因此官吏素質好壞，攸關案情能否水落石出。道光、咸豐年間，清廷對外戰爭連連失利，有志之士雖勵精圖治，提出各種變法主張，終因在位者苟且偷安、昏庸無知，政府官僚顛預愚昧、推諉塞責，企圖藉各種虛偽假象粉飾太平，被害者冤屈石沉大海時有所聞，如前述盧裁縫遭殺害後，邑宰追緝案件三年未有所得，擔心「案久不結，恐干吏議，乃緝一農家子，亦嘗與陳氏有染者，使狡黠吏教其以獄自承。」（卷2〈盧裁縫〉，頁41）姚崇愷遭曹翠之殺害後，姚婦哀痛搶地，終莫測其死之因。然「里保涎其富，鳴于官。官詣驗，無所取問。心念閹割之禍，釁必起于閨房。因疑姚妻或有外遇，拘案鞫訊，責取姦夫。總管何興老，為之上下賄囑。雖不至過加刑逼，而囚繫終年，案

³⁵ 有關性文化的發展及與政治社會環境的關聯，包括在清中葉後所以遭受嚴格控制原因，劉達臨有詳細論述。此處所論，可參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877；劉達臨：《性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05；劉達臨、胡宏霞：《雲雨陰陽——中國性文化象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0-11。

³⁶ 清代社會對女性貞潔觀之要求，及所衍生的捉姦殺姦問題，詳參錢泳宏：〈防控與失控：清代重懲姦罪與「因姦殺夫」〉，《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2年第1期（2012年1月），頁131。

³⁷ 韋勒克曾說：「當文學被用來作為社會文件時，它往往會刻劃出社會歷史的掠影。」尤其是以當時環境為題材的小說作品，最能反映出當時社會的樣貌。韋勒克、華倫撰，王夢鷗、許國衡譯：《文學論——文學研究方法論》（臺北：志文出版社，1976年），頁164。

終莫決。」(卷4〈姚崇愷〉,頁97)故事雖或有批評當時官吏敷衍塞責、貪贓枉法意味,卻也是官場黑暗、是非不明的呈現。另一方面,潘綸恩或遵循善惡有報法則,為當時吏治保留最後一點顏面,或透過雷殛惡人情節,導向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的思維,成就小說教化社會的功能。

(一) 人治：亂世清流，為民申冤

小說教化功能的肯定和提倡,雖然與日俱進,但到了明清以後,顯然成為小說創作的精神。作家大力提倡小說的教化功能,主要因為小說的體裁和題材,較經史典籍來得淺顯易懂,有通俗化和世俗化傾向,方便社會大眾閱讀,容易對讀者產生潛移默化的功用,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這也是《道聽塗說》雖不以張皇清官神判為目的,然殺害者最後仍多受到法律制裁,藉此彰顯小說的勸懲功能,警醒讀者切莫心存僥倖,縱使是精心策劃,自以為天衣無縫,也終有事跡敗露之時。

雖然就全書來看,《道聽塗說》中對於吏治衰弱的刻劃不遺餘力,凡涉及官府的作品,以反面形象占絕大多數,批判對象以縣級官府和封疆大吏為主。³⁸但對於謀殺案件的偵察辦理,則未一面倒地讓承辦人員繼續昏昧,而偶有觀察細微、不受蒙蔽的官吏,不厭其煩地明察暗訪,讓真相大白。如有果販宋五得富者祝藹資助,娶得美人項氏為妻,但兩人始終琴瑟不調。經祝藹建議再擇吉日,重新登堂成禮,期能琴瑟和諧。宋五卻在洞房花燭夜時,發瘋似地奪門而出,躍入深瀨,自此不見人影。經邑宰推敲琢磨,時時體察,始勘知其破綻:

蓋項在清閨待字時,祝已與有私,兩情甚暱。祇以格於正室,莫遂於飛。乃假宋五之婚,布置項女居廬,僅隔一牆,可梯而過。又以魚水不諧,為之重完花燭,預伏健兒於暗陬中,待門前鉦鼓相喧,而後出刃宋五以斃。瓜分其屍,瘞諸牀下。其啟關時所見者,非宋五,乃祝藹之專諸也。時當昏夜,變其形狀,以走燎影中,真贗誰辨?卒且偽為溺者,以為宋五之死,眾目之所共覩,則誰為宋五訟冤哉?(卷1〈祝藹〉,頁22)

³⁸ 見陸林:〈「善道」封建末世的「俗情」——試論潘綸恩《道聽塗說》〉,收入陸林:《知非集——元明清文學與文獻論稿》,頁273。

祝藹與項氏自以為謀無疑策，然邑宰明鏡高懸，認為：「貧富非切交之友，嬌美非負販之妻；洞房何取於鉅鎗，新人何容於鎖鑰？宋氏素不瘋魔，何遇佳期而癲作？項女即能貞守，何堪戀非偶而心甘？」當宋五死後滿月，邑宰故意前往探視項氏；明年更過其廬時，又假析解青囊術過程，逐步靠近項氏寢室。因細察其房內常關之門，門檻不當纖塵無染，且項氏知地無金事不合情理，如此抽絲剝繭，終於在房中掘得宋五碎屍，內情畢露。

此外，《道聽塗說》亦記載有官吏英明睿智、用心辦案，使主事者謀殺未成，拯救良善百姓性命故事。如記西江俗喜食蛙，巡撫陳公惡之，乃自出告示嚴禁捕捉，違者律以斬決。時有葛澣得妻建議，將蛙藏於瓜中，欲蒙混入城中販售，卻遭四名營卒識破，解送南昌獄中。幸賴撫公用心辦案、觀察入微，審知係葛婦婢夫主謀，欲行借刀殺人計：

富家子本婦之夙好，意嘗患葛，思欲殺之而無其隙。適有禁蛙之令，遂與婦謀，偽為瓜藏計，慫恿葛欺使入城。預賄四卒，伺于郭門，待其至而擒之。借撫公之力，以殺我欲殺之人；我不蹈于刑，人自罹于網。（卷3〈葛澣〉，頁54）

撫公見葛澣藏蛙之巧，竟遭營卒識破伎倆，又營卒等未奉諭巡邏，卻殷勤公事，不禁提出質疑：「今使余閒佇郭門，見有擔瓜者泛泛而過，必未能知為奸細也。汝四人識力穎悟，高出余上萬萬矣。」此外，若如營卒所言，只要隨地留心，遂能識破瓜中藏蛙智巧，何以未要求所有束袱而前者緩結受檢，又為何不命令扁篋以走者開緘受驗，可見其中大有文章。再者，撫公以葛澣蠢笨呆傻，非能想到藏瓜這等機巧技謀，經其鏗而不捨地究詰原委，終於破解藏蛙案後的陰謀，將富家子與葛婦繩之以法。

雖然潘綸恩的入幕經歷或得實際參與審判偵查業務，致使對吏治組織和辦案流程有深入認識，但當時審轉議處與審限罰則的加嚴加密，成案管理制度的改良，及訟師以協助民眾為出發點加入訴訟戰局，也讓地方官員受到不少壓力，致令負責協理的幕友得更審慎其事。儘管清代後期官吏素質日趨低下，作威作福、貪財

受賄或昏庸無能者不乏其人，³⁹卻仍有清官廉吏可供民眾期待。縱使《道聽塗說》中官員形象正反並陳，故事底蘊卻都指向對謀殺行為的否定與憎惡，才盡其所能地讓所有加害者接受審判，教清官辦案終結受害者的冤枉，給予心生歹念者適切的警惕，同時滿足社會大眾對未來希望的投射。

（二）天治：老天有眼，洞燭姦邪

自從董仲舒將天人感應說發展到極致，「天」被人格化、有意志化地成為一切的主宰，因而在中國人的思想脈絡裡，若吏治腐敗無法為受害者主持公道，「天」的道德意識是為百姓鳴冤不可破滅的防線。雖然天理運行自有其規則，卻都是人類意志的轉化，是如懲惡揚善的價值標準，亦建立在眾人期待的基礎上，由人民創造的眾神明負責執行，其中又以雷神為主要代表。早在先秦兩漢時期，雷神即被賦予替天行道之職，如《史記·殷本紀》中有武乙無道，暴雷震死的記載，⁴⁰王充《論衡》亦記載雷神有懲惡示警的功能。⁴¹而後透過歷代小說的描述，及民間信仰的穿鑿附會，到了清代以後，打雷由天怒、代天懲罰的原始觀念，逐漸完整且被人格化，並與儒家倫理觀念融合，主司懲治不孝、淫邪、圖財害命等罪人之責，產生勸導、告誡及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的作用。⁴²

《道聽塗說》中謀殺原因既以財色迷惑居多，造成人倫悲劇，潘綸恩以維繫天道所需，安排雷神專司懲治之責，令罪惡昭著的謀殺者，應驗善惡報應的因果，強化天理昭著功過的意義。如某氏婦素忤其姑，自食甚豐，姑卻常不飽。復因其姑唧唧多口，婦忿詆不稍忌，竟萌生毒姑之念，而後遭雷擊仆倒。其文云：

³⁹ 清代審轉審限制度加嚴加密現象，及訟師和幕友競爭求勝影響吏治情形，詳參邱澎生：〈以法為名——訟師與幕友對明清法律秩序的衝擊〉，《新史學》15卷4期(2004年12月)，頁105-144。

⁴⁰ 其文曰：「帝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見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影清乾隆間武英殿刊本)，卷3〈殷本紀〉，頁9b-10a。

⁴¹ 其文曰：「盛夏之時，雷電迅疾，擊折樹木，壞敗室屋，時犯殺人。」見漢·王充：《論衡》(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四部備要》據明刻本校刊)，卷6〈雷虛〉，頁13a。

⁴² 詳論請參包蕾：〈從志怪小說《子不語》看清代「雷神」信仰〉，《學園》2010年第10期(2010年10月)，頁176。

鄰人聞婦嘶聲，隔房問狀，不應；趨視之，則婦倒于地，足纏盡脫，散髮蓬鬆，臉色如靛。懼而卻走，大聲疾呼，望衡對宇者，聞聲俱集。其姑適他出，聞婦被雷擊，亦趨而至，時婦已冰。視所傷，見脇旁穿一洞，如胡桃大。乃舁屍而臥于牀，婦復稍稍蘇，漸作呻吟聲。檢其身，于佩囊中得砒霜一裹。問欲何作，婦初不承，而其創甚苦，噤不能忍。乃自言砒霜欲以毒姑，而痛稍平。……婦創漸腐爛，炎天酷暑，蛆白成團，苟延殘喘，匝月而斃。（卷 10〈雷殛三則〉，頁 245）

《大清律例》「十惡」中的第七項為「不孝」，內容包括「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⁴³當時人認為，孝順翁姑是媳婦本分，否則與禽獸無異。⁴⁴此處載惡婦謀害其姑未成，反遭雷殛懲處，在在說明「諸惡莫作，老天有眼」之理。尤其「問欲何作」云云一段話，更見上天對不孝者的不願原諒。雖然惡婦身上的痛楚與伏罪之間原本並無關聯，潘綸恩此處將疼痛程度和認罪與否對應，使與人世間動刑逼問有異曲同工之妙，增添雷神懲處的人性特質，終使惡婦覈竦伏罪。

除前述十惡不赦者外，凡因個人利益害人致死，未有受到法律制裁者，同樣可能受到天譴。如有謝生參加科考期間，娶得陶家甥女斯斯為妾。謝婦知曉後，威逼謝母命生返鄉，囚錮之使懨懨成病。訟師受謝婦委託，使計破壞兩人姻緣：趁斯斯方產未久，偽作謝母書，並托謝生絕命詞，函致陶婦報喪，令斯斯氣絕。又托為陶婦書，訃告於謝生，言斯斯難產死，謝生聞之一命嗚呼。其後訟師舟過燕子磯，有迅雷破窗入，擊之以斃。潘綸恩對此評論云：

古來美人，以情死者半，以妾死者半。若斯斯者，癡于情而甘于妾，是兼獲死所矣。即無訟師毒計，知為斯斯者，亦萬無生理。何物訟師，多此一殺哉！雖然，天譴之嚴也，殺其瀕死之人，尚不容以稍寬；況殺其不當死

⁴³ 清·徐本纂，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卷 4〈名例律上〉「十惡」律條，頁 93。

⁴⁴ 清代的筆記小說中，即有透過雷神懲治，將三位逆婦化作牛、犬、豕，隱含將不孝者比作畜牲的紀載。書見清·褚人獲：《堅瓠餘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上海圖書館藏康熙刻本），卷 1〈雷譴逆婦〉，頁 21b-22a。

者，而謂可逃法網哉？（卷 11〈斯斯〉，頁 269）

擔任幕友除得「胸懷高朗、筆力明通、參觀事變有素」⁴⁵外，還得「明習律例」。畢竟「律之為書，各條具有精蘊，仁至義盡，解悟不易，非就其同異之處，融會貫通，鮮不失之毫釐、去之千里。」⁴⁶精研法律是幕友的必備功課，主要目的在維護仁義道德。此處訟師陰險狡詐、工於心計，教斯斯與謝生慘死之惡行，自然無法得到潘綸恩苟同。

雖然將懲治壞人權則交由上天處理，多少帶有對現實官吏失望的意味，但換個角度想，官吏的才幹或許無法盡如人意，貪贓枉法、昏庸無能在此難免，但潘綸恩仍相信天理是可以被期待的對象。即便道德淪喪、弑親殺人事件層出不窮，民眾對國家社會或未抱持期待，但雷殛行陰謀事者的情節安排，實點明告訴讀者，因果報應絕非虛妄之說，唯有心存善念、多行善事，才能遠離災厄、帶來福樂。

五、結論

《道聽塗說》雖同蒲松齡《聊齋誌異》之以傳奇敘事手法創作，但在寫作意圖上卻近於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之「有益于勸懲」和「不乖于風教」⁴⁷。雖然潘綸恩以《道聽塗說》命名，已暗示其所取材的社會刑事案件，乃是在現實基礎上的加工，即多少帶有想像虛構成分。但透過潘綸恩的刻意載錄，和寫作過程的細膩和渲染，知其在彰顯貪官汙吏的昏庸無道，同時以一樁樁悚然心驚的謀殺事件，闡述社會秩序崩解的實際情形。尤其《聊齋誌異》、《閱微草堂筆記》等亦皆載有謀殺、謀害情節，但在同一部小說中，謀殺事件題材的一再出現，除說明當時有相當數量的事例足資取材改寫外，且反映出潘綸恩的某些主觀意識而不自覺。筠坪老人序《道聽塗說》云：「如太史公之善道俗情，驅議論於敘述之間。」（〈道聽塗說序〉，頁 1）由於司馬遷《史記》的著作用意在承繼六經，故而有「春

⁴⁵ 見清·萬維翰：《幕學舉要》（合肥：黃山書社，1997年《官箴書集成》影光緒 18 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總論〉，頁 734。

⁴⁶ 清·汪輝祖：《佐治藥言》（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讀律〉，頁 715。

⁴⁷ 見清·紀曉嵐著，吳波等輯校：《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卷 1〈濼陽消夏錄一·序〉，頁 1 和卷 15〈姑妄聽之一·序〉，頁 745。

秋》亡而《史記》作」之說，在寫作目的上，則是為了「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⁴⁸基於拯救日衰世道的需要，同時配合律法執行的實際情形，道光五年刑部纂修「謀殺人」條例時，確立謀殺案中所有「加功」殺人者均應為此抵命，不能僅以「助毆傷輕」為由對加功的從犯減輕處罰，認為謀殺人是相當嚴重的犯罪。⁴⁹尤其謀害殺人罪刑，不僅是所有殺人罪中最罪無可逭的，也由於《道聽塗說》中被害者與殺害者多屬至親關係，彼此間多還未到誓不兩立的地步，卻遭到各種殘忍手段殺害，呈現人倫窳敗的悲慘現象。幸而《道聽塗說》中謀殺事件裡的加害者，除曹翠之、殷大鼻和陳氏外，最後都受到應有制裁，不論是依律處決或雷殛身亡，雖流於因果報應的敘述模式，卻也體現小說「教化世人」的功能。《道聽塗說》在歷來的小說研究中，雖未受到太多青睞，然由於潘綸恩對於各種慘絕人寰謀殺事件的記載，主要取材當時社會事件，可提供瞭解道光間社會亂象的參考。至於小說裡對殺害者的懲處，除可作為貪財好色者的借鏡外，還能堅定讀者對現實環境的信心，可算是點亮亂世百姓的希望燈火。

引用文獻

一、古籍文獻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影清乾隆間武英殿刊本。

漢·王充：《論衡》，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四部備要》據明刻本校刊。

東晉·葛洪撰，周啟成注譯：《新譯神仙傳》，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

南朝宋·劉義慶：《幽明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叢書集成初編》影琳琅秘室叢書本。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影清乾隆間武英殿刊本。

⁴⁸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史記》，卷130〈太史公自序〉，頁9b。

⁴⁹ 根據清·江西按察使司：《定例匯編》（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1977年影哈佛燕京學社藏清光緒間江西按察司衙門刊本），卷72〈目錄〉「刑律·人命」：「勘聞謀殺人案內為從同謀下手助毆加功者，俱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不得以被脅勉從尚未成傷於定案時量予減等。」另，相關論述請參閱冬芳：〈清代法律和司法實踐對共同謀殺之首犯與從犯的認定〉，《北方法學》2011年第4期（2011年8月），頁139。

-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
- 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編：《王儀部先生箋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中國律學文獻》影清康熙30年（1691）顧鼎刻本。
- 清·江西按察使司：《定例匯編》，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1977年影哈佛燕京學社藏清光緒間江西按察司衙門刊本。
- 清·呂芝田《律法須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中國律學文獻》影清光緒9年（1883）貴州皋署刻本。
- 清·汪輝祖：《佐治藥言》，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
- 清·沈之奇註，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
- 清·沈葆楨、吳坤修修，清·何紹基、楊沂孫纂：《重修安徽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光緒4年（1878）刻本。
- 清·紀曉嵐著，吳波等輯校：《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
- 清·徐本纂，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
- 清·萬維翰：《幕學舉要》，合肥：黃山書社，1997年《官箴書集成》影光緒18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
- 清·褚人獲：《堅瓠餘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上海圖書館藏康熙刻本。
- 清·潘綸恩：《道聽塗說》，上海：申報館，清光緒元年（1875）倣聚珍版活字排印本。
- 清·潘綸恩：《道聽塗說》，合肥：黃山書社，1996年。

二、今人論著

- 占驍勇：《清代志怪傳奇小說集研究》，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03年。
-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2006年。
- 韋勒克、華倫撰，王夢鷗、許國衡譯：《文學論——文學研究方法論》，臺北：志文出版社，1976年。

- 陸 林：《知非集——元明清文學與文獻論稿》，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
- 張振國：《晚清民國志怪傳奇小說集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
- 張國驥：《清嘉慶道光時期政治危機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12年。
- 寧稼雨：《中國文言小說總目提要》，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
- 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
- 劉達臨：《性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 劉達臨、胡宏霞：《雲雨陰陽——中國性文化象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

三、學位論文

- 卓惠芬：《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穆從賀：《光緒《重修安徽通志》研究》，合肥：安徽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11年。

四、學報論文

- 包 蕾：〈從志怪小說《子不語》看清代「雷神」信仰〉，《學園》2010年第10期（2010年10月）。
- 邱澎生：〈以法為名——訟師與幕友對明清法律秩序的衝擊〉，《新史學》15卷4期（2004年12月）。
- 孫家紅：〈情罪允協：試論清代「刑案彙編」中的「子孫違犯教令」案件〉，《法制史研究》第21期（2012年10月）。
- 閔冬芳：〈清律中的圖財害命概念探析——以清代的典型案例為基礎進行分析〉，《理論月刊》2009年第1期（2009年1月）。
- 閔冬芳：〈清代法律和司法實踐對共同謀殺之首犯與從犯的認定〉，《北方法學》2011年第4期（2011年8月）。
- 錢泳宏：〈防控與失控：清代重懲姦罪與「因姦殺夫」〉，《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2年第1期（2012年1月）。

五、論文集論文

- 程毅中：〈《輪迴醒世》考述〉，收入程毅中：《程毅中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